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許亦庭
電話：(02)2420-1122#1405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主歲貳字第1080171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70000A_1080171223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080171223A00_ATTCH2.pdf、376570000A_108017122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來函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條文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議會會計室、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